



108 年空軍上兵持球棒傷害中士案

陳郁仁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
肆、策進
伍、建議

壹、前言

本件軍中暴行犯上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判決²（下稱第一審判決）被告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³對上官施強暴罪，判處拘役 59 日、緩刑 2 年；軍事機關獲悉上開判決後，認被告係涉犯軍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對長官施強暴罪，且量刑過輕，請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⁴（下稱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⁵（下稱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本件主要爭點為：本案發生時，告訴人對被告而言，屬軍刑法第 8 條⁶第 1 項之「長官」抑或同條第 2 項之「上官」？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

貳、事實摘要⁷

李○○上兵（下稱李姓上兵）服役於空軍○○聯隊勤務大隊基勤中隊（下稱基勤中隊）「勤支分隊」，鄭○○中士（下稱鄭姓中士）服役於基

¹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稿：許祥珍、黃姿錦。

² 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³ 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⁴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軍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⁵ 參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09 號刑事判決。

⁶ 陸海空軍刑法第 8 條：

本法所稱長官，謂有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之軍官、士官。

本法所稱上官，謂前項以外，而官階在上之軍官、士官。

⁷ 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軍偵字第 4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勤中隊「偵消分隊」。鄭姓中士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6 時 15 分許，協助值星官實施部隊早點名及任務分配勤務時，發現李姓上兵因賴床而集合未到，經指示其他官兵至基勤中隊仁愛樓之寢室喚醒李姓上兵未果，復親至上開寢室，要求李姓上兵儘快起床，李姓上兵仍未確實下床，反覆數次後，鄭姓中士遂出言斥責，李姓上兵因此心生不滿，竟持球棒 1 支（未扣案），在仁愛樓前，朝鄭姓中士頭部揮擊 1 次，經鄭姓中士以左手臂抵擋，李姓上兵仍接續持該球棒朝鄭姓中士揮擊多次，致鄭姓中士受有左手肘挫傷之傷害。

參、檢討

一、告訴人於本案發生時，是否對被告有「命令權」，而得認定其屬軍刑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長官」

1. 依「國軍基層連隊內部管理工作手冊」（第一版）規定，連值星官由排長擔任，若排長不足或無排長時，則由副排長或資深士官擔任，職責為：「1、承連長及上級值星官指示，分配或派遣臨時勤務，轉達指示。2、維護單位軍紀營規，督導連士官長。3、連隊（排）集合時擔任部隊指揮，並負警戒安全與維持秩序。4、巡檢衛哨值勤，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

及人員動態」。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99 年 10 月 7 日令頒「空軍內部管理工作指導手冊」第 2 章第 3 節第 2 款亦規定，值星（日）官之職責包括部隊集合時任部隊指揮，並需注意維持秩序、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管制軍紀安全，以及遇偶發事件，依情況緊急處置，並應注意官兵生活起居，衛生健康等項。參酌部隊實務運作，國軍部隊各級建制均會排定值星人員（如旅值星、營值星、連值星等），連值星負責協助連級主官指揮、管制所屬人員，且遇有臨時勤務（包括小部隊任務）時，亦會隨時指定或授權代理人，執行全連（大部隊）或小部隊之任務，經授權之人即取得指揮命令權限，以遂行各類任務。

3. 綜上可知，值星官具有維護單位營規及軍紀安全之職責，且有承連長或上級值星官之指示，對該管連隊生活作息等行政事務，具指揮命令權，並得授權代理人指揮部隊遂行任務。

4. 告訴人與被告就部隊編制而言雖分屬不同分隊，告訴人平時與被告亦無上下指揮、監督關係，難認告訴人平時對被告有「命令權」。然依告訴人及卷內其餘空軍○○聯隊所屬官兵之證述可知，本案發生時，告訴人係協助值星官實施部隊



早點名，及任務分配勤務，因而先指示其他官兵至寢室喚醒被告，復親至寢室要求被告起床；是告訴人為上開行為，應係受值星官全權責付任務而移轉指揮權，或至少取得值星官就「維持現場秩序、掌握部隊人員動態」行為之部分授權。則告訴人為上開行為時，客觀上確有可能已取得全部或部分對於被告之「（一次性或暫時性）命令權」。

二、法院判決量刑是否妥適

本案第一審判決處被告拘役 59 日、緩刑 2 年，先後經新竹地檢署、臺高檢署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第二、三審判決均駁回上訴而確定。第二審判決就此部分之判決理由摘要如下：

（一）本案被告該當之罪名為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之對上官施強暴罪，而非軍方請求上訴時主張之同條第 1 項對長官施強暴罪，原判決與本院之認定相同，兩罪各有其輕重不同之法定刑，則檢察官所引關於犯強暴長官罪之另案，自不能比附援引於本案。

（二）其他犯恐嚇上官罪之案件，法院參酌該案告訴人具狀表明不願意宥恕被告之意見，而量處有期徒刑 3 月，與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及告訴人之意見截然不同；另有犯侮辱上官罪之案件，法院量處拘役 30 日，較之本案發生實害而量處拘役 59 日，已有刑度輕

重之別。

（三）本案告訴人自承當時情緒上來了，有先對被告嗆『出來單挑』，並口出髒話，被告因而心生不滿動手攻擊告訴人，雖暴行犯上事證明確，但仍屬事出有因，自應整體觀察其事發經過之完整脈絡而為論斷；且參以卷附空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修復會議協議書，被告事發後已公開道歉、賠償告訴人一定金額並自願退伍，以彌補其所為。

（四）軍方日後亦可以本案作為部隊宣教案例，並無檢察官所謂犯上者代價過輕、軍隊紀律無從回復等情，何況軍方近年來亦積極推行『防止幹部失當行為（例如謾罵他人尊長）』等健全合理管教之改革方案，以求貫徹軍紀之外，更符合人權保障，則軍方本應更細膩求取此間之平衡，將來以本案進行宣教，亦不應例外。

綜上，足見法院判決主要係以「被告為本案行為之動機、犯後態度及與其他類似案件之判決比較」等，作為本案量刑因素。

肆、策進

一、本案被害人對被告具有一次性或暫時性命令權，故屬「長官」

檢察官於偵查中，除應調查被告與被害人所屬部隊之編組與分工情形、被告與被害人平時所負任務內容與性質、被害人與被告間是否具有直

屬或上下指揮、監督關係等情事，以認定被害人平時對被告有無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之關係外，亦應注意於特定期間（例如：演習、移地訓練等）、活動（例如：實施點名、宣教、測考等），或個別行為時，被害人是否因暫時性任務分配或他人授權，因而取得對被告之「一次性或暫時性命令權」。倘若就此認定有疑義，亦可發函向被告所屬部隊或國防部詢問，或傳喚被告所屬部隊之長官、法制官等到庭說明，避免因部隊內部任務分配，或實施勤務時之差異性，導致對於被害人與被告間身分關係認定有誤。

二、宜綜合考量被告對「長官」或「上官」施強暴有無主觀犯意

倘經調查後，認定被害人客觀上對被告具有命令權，亦應於訊問被告時，確認被告就此是否具有認識及故意，特別是被害人係因暫時性任務分配或他人授權而取得「一次性或暫時性命令權」之情形，更應就被告之主觀犯意予以釐清；倘若被告對此有所爭執，亦可就「被害人取得命令權之原因」、「被害人取得命令權之時間長短」、「被害人於本案發生前是否曾對被告行使相同或類似之命令權」、「被告所屬同單位或同兵階之官兵於案發時是否知悉被害人已取得命令權」等事證進行調查，並綜合案發時

之客觀情境（例如：被害人有無為行使命令權之具體行為？被害人為該行為時所著衣物為何？有無配戴值星臂章，或其他足以顯示其具有命令權之標誌？）等，認定被告之主觀犯意為何。

三、宜妥適向法院請求軍人暴行犯上案件之量刑

軍刑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對長官或上官施強暴罪，其處罰目的在維持軍隊倫常、領導統御、教育訓練之服從性，以利戰時軍力之保存與展現，將軍人內化於道德意識之服從觀念法制化，而採取特別刑法之國家控制手段，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是該罪顯非侷限於個人法益，亦屬國家法益之保護範疇；被告若有該條所稱之暴行犯上行為，非但對長官或上官個人造成身心傷害，亦對於軍隊所要求之命令貫徹與領導統御危害甚鉅，極有可能造成日後官兵紛紛仿效，而不願接受上級合理之命令，進而大幅降低部隊各級幹部對所屬人員管教之意願，最終導致斷傷國軍戰力、影響國家安全之嚴重後果。

四、軍事單位移送案件時，宜檢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⁸，並以軍事機關陳述意見狀表達刑事處遇建議及具體量刑意見

為使司法機關從部隊角度瞭解暴

⁸ 參考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提案 3 決議。
提案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行犯上案件對於部隊管理之影響，軍事單位移送案件時，宜檢附相關法紀調查結案報告供檢察官參考。檢察官於偵查中，除訊問被害人外，亦宜以發函或傳喚部隊長官到庭之方式，調查被告所屬部隊暨其長官對於「被告平時表現」、「被告犯後態度」、「被告行為對於其他官兵或部隊本身之影響」、「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起訴或緩刑之機會」等意見，或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結案報告，並於法院審理時，將適法合宜之意見，提出於法院，供法院量刑時審酌；另於法院判決後，倘認判決量刑過輕或有不適用法律之情形，亦可即時向被告所屬部隊確認意見後，考慮提起上訴。

伍、建議

本案雖經判決被告有罪確定，然就被告所涉犯之罪名究係軍刑法第49條第1項或第3項前段之罪，容有上開爭議；而關於法院判決所處之刑度，亦與被告所屬部隊之意見有間。為避免日後於法院審理中就前開爭議無從認定，且為貫徹上開法條之立法目的與宗旨，檢察官於偵查中若能就前揭客觀、主觀要件及量刑要素詳加調查，並適時徵詢被告所屬部隊或國防部之意見，或可令此類案件之偵審更加完備，進而達成減少此類案件發生之目標。

案由：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涉犯「暴行犯上、抗命及聚眾鬥毆」等影響軍事管理等違法案件，可參酌國防部109年頒布、110年修正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

決議：

- 一、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該結案報告詳載調查作為、相關證據查證情形及處置建議等事項，可供檢察官參考。各級檢察機關於偵辦個案認有必要時，得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
- 二、檢附「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所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範例」供參。